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4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鑫利混合	
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003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7,472,580.67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力求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市场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鑫利混合 A	平安鑫利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26	006433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3,902.29 份	1,137,188,678.38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平安鑫利混合 A	平安鑫利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45.99	9,438,795.69
2. 本期利润	2,264.70	8,264,438.5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1	0.008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2,286.08	1,210,535,971.6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8	1.0645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鑫利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	0.03%	9.03%	0.46%	-7.90%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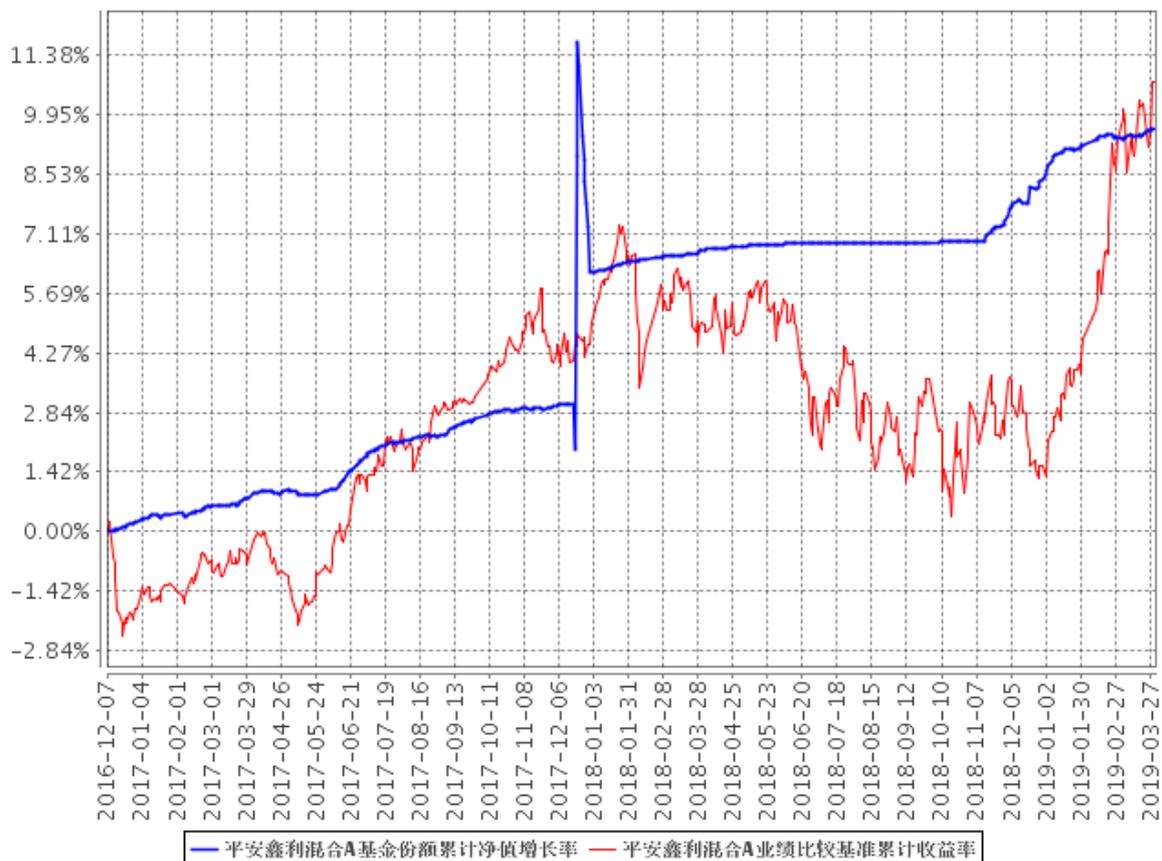
平安鑫利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	0.03%	9.03%	0.46%	-7.90%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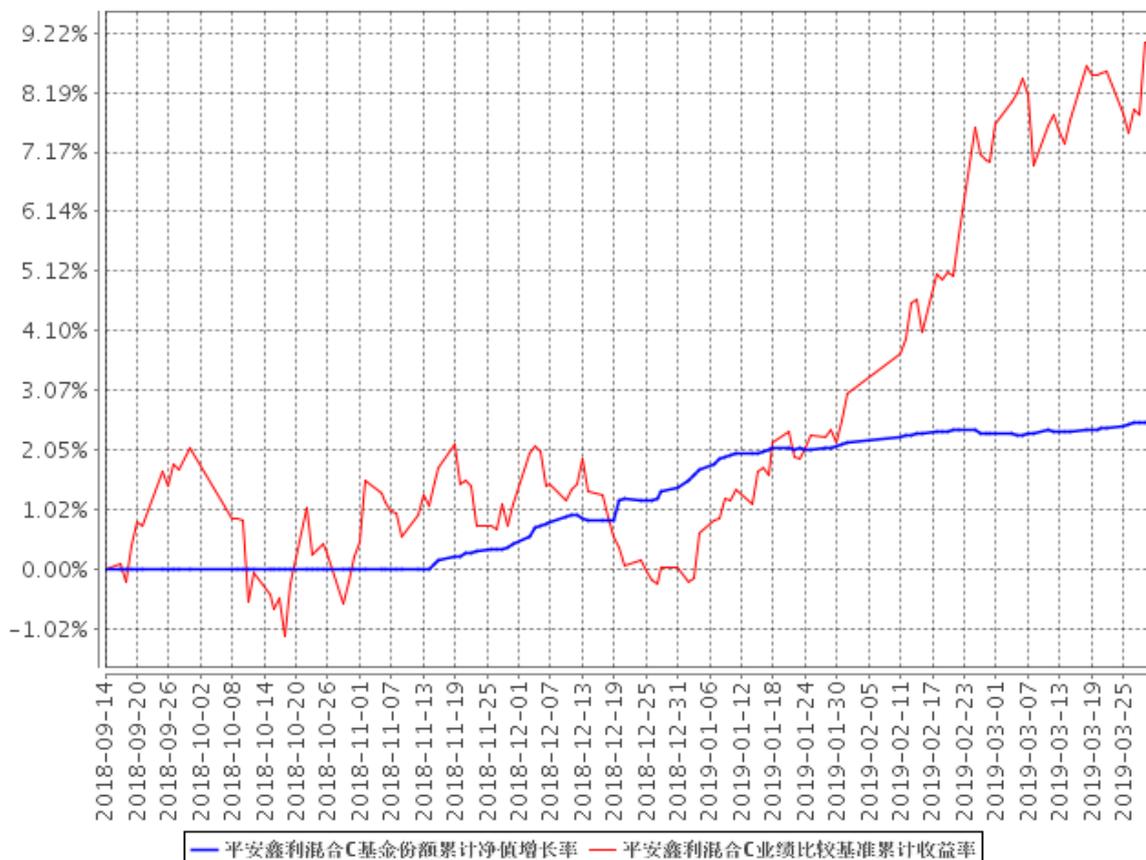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鑫利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鑫利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两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平	固定收益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9 月 20 日	-	7	张文平先生，南京大学硕士。先后担任毕马威(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审计一部审计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同时担任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段玮婧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9 月 26 日	-	12	段玮婧女士，中山大学硕士。曾担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9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组投资经理。2017 年 1 月起担任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田元强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 26 日	-	6	田元强先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分分析师、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分分析师、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部分析员。2016 年 11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现担任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

细则、《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依然有下行压力、海外不确定性依然存在，货币政策保持持续宽松；但是，宽信用政策持续推进、专项债加速发行、社融增速有望见底回升、权益市场企稳等，导致债市预期出现摇摆，债券市场震荡为主。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操作相对稳健，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杠杆水平，但将久期控制在中低水平，同时适当进行了资产类别的切换，在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情况下，本基金净值稳定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利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4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3%；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利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4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08,256,160.90	85.73
	其中：债券	1,408,256,160.90	85.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140,685.21	6.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504,261.55	6.12
8	其他资产	23,699,234.92	1.44
9	合计	1,642,600,342.5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7,827,760.90	7.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7,827,760.90	7.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94,152,400.00	24.2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026,276,000.00	84.76
9	其他	-	-
10	合计	1,408,256,160.90	116.3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10028	19 兴业银行 CD028	1,500,000	146,790,000.00	12.12
2	111815598	18 民生银行 CD598	1,000,000	97,710,000.00	8.07
3	111871760	18 徽商银行 CD190	1,000,000	97,700,000.00	8.07
4	111884765	18 南京银行 CD110	1,000,000	97,580,000.00	8.06
5	111812183	18 北京银行 CD183	1,000,000	96,830,000.00	8.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做出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 号处罚决定，由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587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做出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200 万元。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做出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 号处罚决定，由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三）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316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江苏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做出苏银保监罚决字（2019）11 号处罚决定，由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未按业务实质准确计量风险资产；（二）理财产品之间未能实现相分离；（三）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对授信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监督不力。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90 万元。江苏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做出苏银保监罚决字（2019）12 号处罚决定，由于公司：对公司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对授信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监督不力行为负管理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予以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江苏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做出苏银保监罚决字（2019）13 号处罚决定，由于公司：对公司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对授信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监督不力行为负经办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予以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55.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9,6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078,305.42
5	应收申购款	166,074.50

6	其他应收款	3,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699,234.9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鑫利混合 A	平安鑫利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8,644.38	289,583,968.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561.77	1,604,695,141.3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03.86	757,090,431.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3,902.29	1,137,188,678.3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